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	0028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炯波	曾庆航	
办公地址	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传真	0769-83937323	0769-83937323	
电话	0769-83330508	0769-83330508	
电子信箱	ir@yingtong-wire.com	ir@yingtong-wi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概述

主营业务：公司是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产业投资运营一体化的综合性科技型公司，聚焦大声学、大传输、大健康领域。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升级，公司在巩固发展现有“大声学、大传输”业务的基础上，探索发展新业务，推动现有业务与新业务共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子公司湖北瀛德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从事助听器、助眠音响等医疗器械及智能健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量产，公司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团队组建、业务开拓、产品研发等各项工作。

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声学产品、电源及数据传输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精密零组件。同时，公司有序推动医疗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试产等各项工作，并推动产品、业务布局的多元化和垂直一体化，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加强与客户的粘连度，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应用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并稳步推进声学、传输技术在虚拟现实、无线充电、汽车、医疗、安防、辅听助听等各类领域的应用，在加强关键零件及部件自研、自产能力的同时，持续扩宽技术应用边界，打造通用技术平台和装备平台。

使命、愿景及发展战略：公司以“持续创新，提升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成为世界领先的‘大声学、大传输、大健康’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愿景，围绕公司发展理念和产业政策，实施垂直整合、水平扩张的“内生外延”的发展战略。

（2）产品介绍

a）声学产品及精密零组件

声学产品及精密零组件包括各类智能TWS（真无线蓝牙耳机）、降噪耳机、Hi-Fi耳机、游戏耳机、运动耳机、开放式音频耳机、话务耳机等耳机成品，桌面HIFI蓝牙音箱、便携户外K歌音箱等音箱产品，以及硅胶颈戴蓝牙耳机半成品、蓝牙颈带线等精密零组件产品。

公司通过与下游终端品牌厂商的长期配套研发，目前已经掌握了产品相关的全套设计技术、工艺制作技术、检测测试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制造出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集成化智能声学产品，开发双馈式主动降噪、骨传导、全景声、低延时、AI语音唤醒、实时翻译、开放式音频等技术方案，在用户日常通勤、视听娱乐、在线教育、商务活动、智能家居、高清通讯等全场景均可得到广泛应用。公司积极推进声学技术在智能汽车、智能音箱、医疗助听、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的应用。

b）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精密零组件

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精密零组件包括TYPE-C高速数据线、PD/QC快充线、USB-A/M TO Lightning Cable、Type-C/M TO Lightning Cable、HDMI Cable、硅胶编织线等各类数据传输线材产品，单线圈及多线圈无线充电器、Magsafe磁吸无线充电器、50mm隔空无线充电设备、PFAS Free极细同轴线，磁吸式可收纳AC电源线、磁吸式数据线以及各类电源传输、数据传输线材。

凭借公司多年来在微细通讯线材领域所积累的深厚研发实力、技术经验以及客户资源，并发挥精密制造优势，在工艺方面不断突破，持续努力扩大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精密组件业务规模。公司拥有包括硅胶线押出技术、超薄硅胶扁线脱皮、0.015mm超薄氟塑料挤出技术、0.2mm极细焊接技术、0.2mm间距Hotbar焊接技术、低温焊接技术、插针自动打磨技术、塑件套啤成型工艺、自动包醋酸胶布技术以及线材自动绕线技术等技术，为线材精密产品制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电源、数据传输产品及精密组件将扩大应用领域，重点推进产品及技术在医疗器械、安防、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应用。

c）医疗健康产品

公司拟研发、生产、销售的医疗健康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助听、科学助眠、智能健康穿戴、家庭智能监测、智能救助、智能医美、智能康复理疗、智能健康音频八大系列产品。公司在声学领域所积累的研发、智能制造、品质控制、成本管控等各项能力，产业链资源的积累，以及对智能穿戴产品的理解，有利于公司开拓医疗健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43,235,237.78	1,584,906,429.50	1,585,053,547.63	3.67%	1,667,346,938.47	1,667,474,07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024,701.38	917,599,717.90	917,746,836.03	-8.03%	1,032,094,068.21	1,032,221,207.8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4,218,559.90	724,880,420.74	724,880,420.74	4.05%	1,046,656,307.54	1,046,656,30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34,764.02	-117,627,135.61	-117,607,157.07	32.80%	-36,347,133.77	-36,219,99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50,940.72	-128,850,550.59	-128,830,572.05	29.79%	-46,063,572.95	-45,936,4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5,849.26	55,634,882.90	55,634,882.90	-20.18%	91,753,339.36	91,753,33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6	-0.76	32.89%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6	-0.76	32.89%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12.08%	-12.08%	3.11%	-3.46%	-3.4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679,839.79	202,525,605.47	227,794,479.28	203,218,63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2,032.58	-3,677,169.09	-6,352,269.11	-49,873,29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90,569.37	-5,463,336.18	-9,249,805.46	-54,447,2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591.89	9,987,104.82	1,500,060.82	18,257,091.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晖	境内自然人	28.74%	44,712,670	33,534,502	质押	15,414,940
萧锦明	境内自然人	8.68%	13,496,741	0	质押	7,800,000
左笋娥	境内自然人	6.26%	9,738,170	0	质押	6,500,000
左贵明	境内自然人	2.21%	3,441,480	2,596,110	不适用	0
左娟妹	境内自然人	2.16%	3,353,920	0	不适用	0
左美丰	境内自然人	1.49%	2,315,240	0	不适用	0
曹玲杰	境内自然人	1.36%	2,116,280	0	不适用	0
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755,86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89%	1,383,264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1,180,51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晖、左笋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左贵明、左娟妹、曹玲杰、左美丰为其一致行动人。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瀛通转债	128118	2020年07月02日	2026年07月01日	29,955.46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支付第三年的利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1.2%。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64%	42.10%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045.09	-12,883.06	29.7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55%	-8.14%	8.69%
利息保障倍数	-3.82	-6.86	44.31%

三、重要事项

2023年，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较为低迷，但在2023年下半年终端需求呈现一定复苏迹象。面对外部环境和行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带来的挑战以及终端需求有所复苏的战略机遇，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抢抓机遇，狠抓品质，牢牢把握市场最新的消费需求，以“持续创新，提升客户价值”为使命，保持战略定力、沿着既定战略路线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回升，亏损幅度明显收窄。2023年，公司以“业绩目标超越年、降本增利考核年、资源整合强化年、高效团队激励年、工作作风落实年、六个能力提升年”为行动指南，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421.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05%，收入增速由负转正；净利润亏损7,90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3,857.24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业绩亏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围绕“有线转向无线、从半成品转向智能成品”战略目标，持续推进研发、精细化管理、产能布局、优质客户开发等各项能力的提升并初见成效，成本费用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公司业绩亏损主要是由于：①部分客户需求及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不及预期，公司固定成本分摊较大；②对可能发生减值准备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③2018年，公司收购了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联韵”）100%股权，形成商誉7,202.84万元。惠州联韵主要生产耳机产品，报告期内，受行业因素、部分客户需求放缓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惠州联韵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较去年同期没有得到明显改善，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19.4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商誉已全部计提完毕。

受以上原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但亏损同比下降。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各项重点工作计划，争取更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34,764.02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13,599.71元，加上2022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299,054,312.11元，因此本年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9,105,948.38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92,570,387.64元。

经董事会讨论决议，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是为了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所拟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为落实更加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支出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5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名（傅华良、王天生、王永、马传刚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发表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票。

公司2024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总收入＝年度薪酬＋其他奖金，其中：年度薪酬＝固定月薪×12＋绩效奖金，其他奖金包括部门奖金、项目奖金、专利奖金、提案改善奖、年终奖、股权激励、津贴、补贴等。

总经理黄晖先生年度薪酬54万元，副总经理邱武先生年度薪酬35万元，副总经理何永华先生年度薪酬31万元，财务总监吴中家先生年度薪酬37万元，董事会秘书罗炯波先生年度薪酬40万元。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其关联人：黄晖先生、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5,551,272元变更为155,552,744元，公司总股本由155,551,272股变更为155,552,744股。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因个人原因，吴湘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曾庆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拟对实施期限进行合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向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6,800,000 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8.00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登记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2.传真：0769-83937323

3.邮箱：ir@yingtong-wire.com

4.联系人：罗炯波、曾庆航

（六）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1”，投票简称为“瀛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炯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授权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和津贴的方案如下：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5,551,272元变更为155,552,744元，公司总股本由155,551,272股变更为155,552,744股。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向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6,8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77.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9,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7909576110303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6,688,6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圆柒角五分（￥293,311,320.7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331.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071.1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55.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7.3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7.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518.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63.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476.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76.41
差异[注]		G=E-F	20,000.00

注：上表中若各单项数据与合计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经批准转出以现金管理方式进行理财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其中结构性存款50,000,000.00元，证券账户理财1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人民币4,764,103.4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分别与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13647810501	2,605,461.9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9576110303	2,158,641.52	活期存款
合　计		4,764,103.49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WH03943）	5,000.00	2023/12/4	2024/3/4	2.5000%
民生证券	民享92天23101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3/10/10	2024/1/10	2.6000%
民生证券	民享91天231204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3/12/4	2024/3/4	2.5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3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447.36	2,187.40	10.42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31.13	8,331.13		8,331.13	100.00	2020年8月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331.13	29,331.13	447.36	10,518.53	35.8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187.4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重为10.42%。项目进度较为缓慢，主要是由于： 2019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投资计划，认为此举有利于扩大公司TWS耳机、头戴式蓝牙降噪耳机等耳机产品的产能，积极抢占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随即开始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但是，受消费电子行业下行、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20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收入水平下滑，且为匹配市场供应链体系变动趋势，并结合公司的产能情况，公司“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投资进度放缓。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恢复增长，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4.05%。 考虑到公司前期产能可以满足当时需要，盲目扩大产能会给公司资金使用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公司严谨审慎控制募投项目进度并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市场订单需求相匹配。因此，预计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并结合未来行业和市场将逐步复苏，下游客户需求逐渐放大的趋势判断，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重新论证并拟就实施期限进行合理调整，即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民生证券购买收益凭证，共取得理财收益487.5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2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民生证券购买收益凭证，共取得理财收益487.5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2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湘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湘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吴湘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庆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庆航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曾庆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3330508

传真：0769-83937323

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曾庆航先生简历

曾庆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4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经公司查询，曾庆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庆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目前，《公司章程》及在工商管理部门所登记注册资本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之情况，即注册资本155,551,272元，总股本155,551,272股。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新增转股1,472股，使得总股本增加1,472股，注册资本增加1,472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5,551,272元变更为155,552,744元，公司总股本由155,551,272股变更为155,552,744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以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551,2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552,74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551,2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552,74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且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负数； （2）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对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2、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重新论证并就实施期限进行合理调整，即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77.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9,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7909576110303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6,688,6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圆柒角五分（￥293,311,320.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1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1,000.00	2,187.40	10.42	2024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8,331.13	8,331.13	100.00	2020年8月6日
合计	29,331.13	10,518.53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就实施期限进行合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有关事项已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187.4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重为10.42%。项目进度较为缓慢，主要是由于：

2019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投资计划，认为此举有利于扩大公司TWS耳机、头戴式蓝牙降噪耳机等耳机产品的产能，积极抢占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随即开始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但是，受消费电子行业下行、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20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收入水平下滑，且为匹配市场供应链体系变动趋势，并结合公司的产能情况，公司“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投资进度放缓。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恢复增长，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4.05%。

（下转B894版）